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7. 1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2 偵 31318 字第 46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 ESCALANTE JOE ALEX 告訴陳博
諺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1318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 ESCALANTE JOE ALEX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